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持續關連交易： 更換投資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華禹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管理費為每年600,000港元，須按季度預先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各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美建已辭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華禹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管理費為每年600,000港元，須按季度預先支付。

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禹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管理協議，華禹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就華禹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方面，其將按非獨家基準：

- (a) 物色及進行投資機會之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遞交相關建議書以供審批。

作為華禹根據管理協議將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支付管理費每年600,000港元予華禹，有關款項將按季度每季150,000港元預先支付。

根據管理協議之投資管理費用乃由本公司與華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及華禹根據管理協議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所承擔之職責及職務。

華禹毋須就根據管理協議代表本公司所委任之任何經紀、銀行或其他人士之行為、遺漏、失責或疏忽可能令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華禹擔任投資經理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華禹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可於美建辭任後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訂立管理協議後改變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有關華禹之資料

華禹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意見服務。

緊接華禹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禹、其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華禹亦為香港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的投資經理。

下文載列華禹董事之資料：

馮耀輝，64歲，禹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銀行業務具備約三十年之經驗，並於香港及東南亞之策略性投資具備豐富專業知識。馮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McGill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三年獲Northwestern University 頒發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華倫，46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及9類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二零零四年出任YMI之董事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王一楠，49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活動之持牌人士，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主修經濟。彼現時為一家大型企業之行政人員，負責投資及財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中國華能財務公司(「華能財務」)擔任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三年擔任總裁。華能財務乃中國華能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華能財務為一家在國內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業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信貸、發出擔保及發行債券。

於一九九七年，彼擔任中國華能集團之副總經理，中國華能集團乃中國主要發電廠經營者。於一九九四年，彼根據中國華能集團之指示，成立華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華建」）。華建乃華能財務於香港之代表組織。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擔任華建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華建之整體業務發展，而華建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華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投資、集資、直接投資之意見。於香港之總投資額一般為每年約3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

劉立君，57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活動之持牌人士，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重型機械系。

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彼曾於黑龍江省政府工作，參與審批技術轉移。於期間，彼曾以一年時間於中國Cadres Training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修讀外貿及國家政策理論。

於一九八五年，彼獲黑龍江省政府委任加盟香港濱港諮詢開發有限公司（「濱港公司」），該公司為駐港黑龍江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擔任濱港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其投資業務及黑龍江省在香港之貿易推廣活動。劉先生主要參與評估投資項目之可行性，包括投資結構、集資、償債能力、風險回報評估及長期展望。濱港公司為中國之合營企業在香港籌措債務資本，並引入合作夥伴攜手投資。濱港公司亦從事洽商生產設備合約之總承包項目、購入及投資後管理項目。彼亦負責為籌備投資項目統籌會計師與律師之工作。

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加盟三朋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之日本貿易投資公司，專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保健食品業務之發展及中國投資項目。

於一九九六年，彼加盟華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華建乃中國華能財務公司（「華能財務」）於香港之代表組織。華能財務為中國華能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劉先生為華建之副總裁，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華建主要從事中國華能集團之財務及資產管理。於香港之總投資額一般為每年約3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其業務包括為向中國華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集資、香港投資評估、中國項目評估、中國項目之直接投資及基建投資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管理協議生效之兩年期間，投資管理費將為每年600,000港元。由於按年度計算各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應付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年度投資管理費連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華禹之費用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25%或10,000,000港元限額，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條文，並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除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須每年審閱管理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亦藉此向美建於過往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華禹」	指	華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建」	指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